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MERCHANTS DICHAIN (ASIA) LIMITED 招商迪辰(亞洲)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 訴訟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迪辰倉儲服務(深圳)獲其中國律師知會，原告人就其向迪辰倉儲服務(深圳)授予人民幣29,996,806.1元(約28,843,082.79港元)之貸款對本公司及迪辰倉儲服務(深圳)未能履約償還貸款而提出訴訟。本公司乃上述貸款之擔保人。上述訴訟之聆訊已排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在深圳中級人民法院進行。本公司正就訴訟諮詢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並將於適當時候就訴訟對本公司可能構成之影響進行評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訴訟之進展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招商迪辰(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迪辰倉儲服務(深圳)有限公司(「迪辰倉儲服務(深圳)」)獲其中國律師知會，廣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原告人」)就其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迪辰倉儲服務(深圳)授予人民幣29,996,806.1元(約28,843,082.79港元)之貸款(「貸款」)，對本公司及迪辰倉儲服務(深圳)未能履約償還貸款而提出訴訟。本公司乃上述貸款之擔保人。上述訴訟之聆訊已排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在深圳中級人民法院進行。本公司正就訴訟諮詢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並將於適當時候就訴訟對本公司可能構成之影響進行評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訴訟之進展另行刊發公佈。

除上述披露者及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授予購股權(詳情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之公佈)外，並無有關任何潛在收購或出售之其他磋商或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予以披露，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影響股價之重要事項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一般責任而須予以披露。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刊發，董事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范棣先生、周里洋先生、鄭英生先生及陳剛先生(范棣博士之替任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慶彪先生及王世楨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畢滌凡先生、Iain F. Bruce 先生及楊岳明先生。

承董事會命  
招商迪辰(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范棣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

\* 僅供識別

附註：於本公佈內，若干以人民幣列示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4元兌1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參考)。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